

(機關全銜)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(補助)申報表

一、申報人姓名	
二、支給報酬(補助)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名稱	
三、收受報酬(補助)事由	
四、收受時(期)間	
五、收受報酬(補助)金(價)額	
六、其他附註情形	

此致

○○地方法院政風室 (受理申報單位收件章戳)  
(受理申報單位全稱)

申報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申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◎填寫說明：

- (一) 第五欄報酬(補助)，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，例如：演講費1萬元、貴賓卡1張等。
- (二) 法官填畢本申報表後，政風單位應於申報表空白處蓋收件章戳，並影印乙份由法官本人留存正本由政風單位存查，以資證明。
- (三) 有關申報須知所稱一定金額，係指每日(次)支給報酬或補助之金(價)額逾新臺幣6,000元。